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松敏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，因工作变动原因，松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董事会同意提名薛贵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24）。

二、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同意公司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拟确定2026年度审计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05万元，其中年度报告审计服务报酬76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29万元，拟确定的2026年度审计服务报酬总额和构成与2025年度保持不变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

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25）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，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公司原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四、关于解除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同意公司与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协商一致解除《关于神州博睿（深圳）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出资份额转让协议》，并就解除事宜签署相关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李永华、姜开宏、王东兴、松敏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解除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26）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